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函

地址：237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399號
聯絡人：陳雅婷
電子信箱：eckirb@km.eck.org.tw
聯絡電話：(02)2672-3456分機6835
傳真電話：

受文者：國軍高雄總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恩醫教字第1110004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講習班議程 (1111201196_1_ATTCH1.pdf)

主旨：本院擬訂於111年10月22日(六)舉辦「人體試驗研究論理講習班」，敬摯敬邀 貴院校蒞臨指導及相關領域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本講習班旨在加強所有醫、護及研究同仁對於「人體實驗/研究倫理」相關知識及執行時之認知。凡現任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計劃主持人及執行者、有興趣瞭解者，均歡迎報名參加。二、全程參加活動並完成相關手續者核發「課程訓練證明」，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三、檢附活動議程及課程資訊，敬請參閱。四、配合政府政策，若取消課程將會另行通知。五、本次報名採線上報名方式(111年10月7日開始報名)，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恩主公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承辦人員陳小姐(02-2672-3456分機6835)。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

癌中心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天主教耕莘醫
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
綜合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
院、中山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恆基醫
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戴德森醫療財
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
美醫院、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
人若瑟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
念醫院經營)、輔英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
會羅東博愛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斗六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
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
蓮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
法人門諾醫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
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
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
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衛
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
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高雄
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
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長庚
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長庚
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高雄
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
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
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醫
學院附設醫院、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
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
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附設醫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
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
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
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
人輔仁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中原大學、淡
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銘傳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市立
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長庚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
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
科學校、國防大學、中央研究院、中央警察大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振興

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聯新國際醫院、聯新國際醫院挑新分院、馬偕學校財團
法人馬偕醫學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亞東技術學院

副本：

電 2082/09/20 文
交 換 章

院長 黃信彰

裝

訂

線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主辦

為配合醫療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人體研究法等法規，凡有意願擔任人體研究/試驗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皆需依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GCP)第14條規定，所有參與試驗執行之人員，應有符合工作資格之教育、訓練及經驗。另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研究/試驗計畫者，均歡迎報名參加。

全程參加活動並完成考試評估者核發課程「訓練證明」6小時，認證考試及格者加發「訓練證明」2小時，以作為未來執行人體研究/試驗等資格之認定。

時間：2022年10月22日(星期六) 8:30~16:30

實體課程：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復興醫療大樓17樓大講堂

視訊課程：ZOOM軟體(若使用手機或平板上課，請先下載[ZOOM]應用程式)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399號

流程：

時間	主題	講員
08:30~09:00		報到時間
09:00~09:50	臨床試驗受試者之權利與責任 相關法規介紹	連群 理事 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
09:50~10:00		休息時間
10:00~10:50	大數據與AI時代的醫療	王志嘉 主任 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會 行政管理中心
10:50~11:40	臨床與研究應具備的性別專業 與性別意識	
11:40~13:00		休息時間
13:00~14:00	如何與IRB建立夥伴關係	謝政達 主任 國泰汐止分院 神經外科
14:00~14:10		休息時間
14:10~15:00	知情同意之執行盲點與因應之道	林明薇 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
15:10~16:10	資料庫與大數據之研究倫理審查 與案例討論	

★本會保有變更講題與講師之權利

課程資訊及注意事項

- 費用：每人酌收證書費NT\$1,000，恩主公醫院同仁免費。
 -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報名期間：111年10月07日至111年10月17日額滿為止。請先繳費後，至 <https://www.beiclass.com/rid=2648b8a62f3714362552> 填寫報名表。
 - 名額：實體課程(院內學員)50名；視訊課程(院外學員)100名(額滿為止)，場地座位有限，恕不接受旁聽。
 - 繳費方式：ATM轉帳或臨櫃匯款
戶名：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
銀行代碼：812
帳號：20681000090109
金融機構名稱：台新銀行 建北分行
- ★轉帳後請於填寫報名表時提供轉出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暨轉出日期以利對帳
- 收據：郵寄寄出，日期將以活動當日為主，需開立抬頭者，請務必於報名表載明無誤，恕不予以更改或補發。
 - 報名費繳交完成者，如不克出席參加，恕不予退費，可更換參與學員(限1次變更，但需於10月19日前通知本會)。
 - 課程訓練證明：活動結束後4-5工作天寄發電子檔，請務必填寫欲寄達之電子信箱(恕不發放部分時數)。
 - 學員需完成上午簽到(09:10前)、下午簽到(12:30-13:00)及下午簽退並完成考試評估，全程參加活動並完成考試評估者核發課程「訓練證明」6小時，認證考試及格者加發「訓練證明」2小時。
 -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次講習班不提供紙本講義、環保杯，講義載點將於10月19日寄送連結至學員報名表所留電子信箱，請視需要自行列印或攜帶行動裝置閱讀，亦或是課程當天可掃描QR Code下載講義PPT檔。
 - 敬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本次課程恕不提供免費停車券。
 - 醫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 建議學員上課時配戴口罩等防護措施，並注意自己體溫、落實自我健康管理。

報名表 QR Code



★學員報名課程前請務必詳閱注意事項，以保障自身權益。